



期貨交易客戶須知

一、開戶	須年滿二十歲，持身份證正本、第二證件、印章，本人親自向營業員洽詢，由登記合格之期貨業務員，向客戶做風險預告、開戶資料及程序之解說。須先開立證券戶再開期貨戶，期貨交易帳號同原證券交易帳號。		
二、入金	客戶須先將保證金，轉入本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 戶名: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 入金帳號填寫方式： 銀行虛擬代號 + 七位數期貨交易帳號 台幣帳號：		
	公司別\銀行	遠東銀行台北城中分行(805)	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分行(013)
	台北總公司	9218000-□□□□□□□	9400-□□□□□□□
	板橋分公司	9218001-□□□□□□□	9401-□□□□□□□
	新竹分公司	9218004-□□□□□□□	9404-□□□□□□□
	台中分公司	9218007-□□□□□□□	9407-□□□□□□□
	台南分公司	9218005-□□□□□□□	9405-□□□□□□□
	高雄分公司	9218006-□□□□□□□	9436-□□□□□□□
三、盤後交易	本公司盤後交易商品有:台指期、小型台指期、台指選擇權、電子期、小型電子期、大小美人、半導體30期、ETF期貨(依期交所公告)。		
四、追繳及代為沖銷	(一)盤中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將進行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二)風險指標低於25%時，發生在下午1:45前，本公司將針對交易人全部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發生在下午1:45後，本公司將僅針對尚未收盤商品之全部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下午4:15後若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則依本公司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程序辦理。 (三)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則發出追繳。盤後追繳未於次一營業日規定時間內(上午11點)補足追繳款項或消除追繳通知者，本公司得將強制代沖銷部位至權益數等於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本公司原始保證金與維持保證金依期交所公告規定調整之)		



五、出金	本公司出金作業時間			
	幣別	每營業日出金次數	出金時間	款項入帳時間
	台幣	第一次	前一營業日15:01 至 當日12:00	當日15:30前
		第二次	當日12:01至 15:00	次一營業日 12:00
五、出金	人民幣	每日一次	前一營業日中午 12:00至當日 12:00	當日15:30前
	注意事項: (一)您可出金之金額，將以上述時間為計算基準，但若您有留倉單，於盤中交易期間，將會影響您的可出金金額，以及出金申請是否可成功完成受理。 (二)您提出的網路出金申請，並不代表出金成功，實際出金金額，仍需視執行出金作業時，您可用餘額是否足夠而定。 (三)申請網路出金對象以自然人為限，若期貨交易人為自然人並授權他人委託買賣者，請改由本人電話辦理出金。期貨交易人為法人公司帳戶請以書面辦理出金。 (四)亞東證券善盡善良保管人職責，儘力維護出金資料的正確性，但實際內容仍須依據客戶真實狀況為準。此內容僅供參考			
六、風險	期貨為高度財務槓桿的商品，利潤風險都極大，為避免短期行情反向波動而被迫平倉出場，應保持充裕資金，並視資金狀況作好部位管理，避免做滿倉配置不當產生超額損失，且要善設停損，寧可小賠出場，以避免損失擴大。			
七、查詢 部位權益 數及電話 出金專線	分公司	電話	分公司	電話
	台北	02-2361-8600#578	台中	04-2221-8600#203
	板橋	02-8966-5558#250	台南	06-235-8999 #306
	新竹	03-564-1818 #225 / #290	高雄	07-536-9888 #101